

# 股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上市後須於任何時間維持其不時已發行股本20%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法定股本：	港元
18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780 股已發行股份	8
1,767,212,259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之股份	17,672,122
218,505,480 股將根據紅股計劃發行之股份	2,185,055
151,481,481 股將根據換股發行之股份	1,514,815
242,800,000 股將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2,428,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2,380,000,000 股股份	23,800,000
-------------------	------------

附註：

## 1. 假設

上表乃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上表並無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見下文附註3)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附註4)或投資者購股權或潛在投資者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見下文附註5)購回之任何股份。

## 2. 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本售股章程所述之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完全享有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3. 購股權

除投資者購股權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外，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兩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有權認購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證券合計時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投資者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附錄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節。

## 4.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數額之總和之股份：

1. 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2. 本公司根據授權(見下文附註5)購回之股本總數。

除根據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加以修改或撤回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5.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有關，並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加以修改或撤回時。